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有關本公司更新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構成一項涉及受託人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該計劃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任何攤薄效應。

於2026年5月12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承授人」）無償授出合共 1,650,000 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1,650,000 股獎勵股份。
-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無償（零代價）。  
於申請或接納授予獎勵股份時，無須支付任何購買款項或代價。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 0.69 港元。
- 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績效目標：本次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的價值與本公司的未來市值掛鉤，向承授人（包括董事）無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已足以達到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保持一致的計劃目的，因此無需另設績效目標。
- 索回機制：除該計劃所規定的既有條款外，本次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額外的索回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計劃條款中已涵蓋在特定情況下獎勵失效及取消的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需設立額外的索回機制。
- 沒收機制：若出現以下情況，則相關獎勵股份將被自動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組成部分由受託人持有：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在相關歸屬日之前終止；或倘董事會未能在相

關歸屬日期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收到選定僱員提交之所需股份轉讓文件。

-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亦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

在授出的 1,650,000 股獎勵股份總數中，80,000 股獎勵股份已授予本集團關連人士即執行董事鄭聲旭先生，其餘獎勵股份則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僱員。該 1,650,000 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按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0.69 港元計算，市值約為 1,138,500 港元。

就董事所深知，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承授人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 1% 個人限額；及 (iii) 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身為承授人的相關董事已就向其本身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除外）批准。因向鄭聲旭先生（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構成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該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0.1%，該授出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的最低豁免門檻。儘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本公司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於董事會批准後立即就向該名董事授出股份刊發正式公告。

於上述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該計劃，將有 15,932,150 股獎勵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